

核医学设备项目的更正文件

(项目编号： 310115000260513110490-15353745)

一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/三、技术质量要求/11 售后服务要求/3 使用周期成本/3.1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更正：

原内容：

11 售后服务要求			
序号	技术项		具体服务措施
3	使用周期成本		
3.1	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		保修期满后，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8% (提供厂家盖章承诺)
3.2	所投货物的配件要求	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要求	配件供应年限≥10 年
		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要求	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（市场价），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 8 折供应

更正为：

11 售后服务要求			
序号	技术项		具体服务措施
3	使用周期成本		
3.1	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		包 1 PET-CT 保修期满后，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8%（提供厂家盖章承诺） 包 2 回旋加速器保修期满后，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6%（提供厂家盖章承诺）
3.2	所投货物的配件要求	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要求	配件供应年限≥10 年
		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要求	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（市场价），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 8 折供应

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
集中采购机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
2026 年 06 月 11 日